

#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全资子公司收购Incode1 Holding LLC100%股权及 Airport Industry Center LLC不动产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全资子公司 ZYNP Group (U.S.A) Inc.收购 Incode1 Holding LLC（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股权及 Airport Industry Center LLC（以下简称“AIC”）所持不动产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美国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目标公司 100%股权及 AIC 所持不动产，符合公司国际化战略布局，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产业链；有利于稳定并推进公司北美、南美市场开发，进一步优化公司战略目标；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快速发展，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广大股东的根本利益。本次收购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收购事项。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Incode Holding LLC 100%股权及Airport Industry Center LLC不动产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邢敏

\_\_\_\_\_  
楚金桥

\_\_\_\_\_  
章顺文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